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静刑初字第36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繁胜，男，1987年3月9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8703092693，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静海县子牙镇小黄庄村团结大街北1排25号。2006年8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2007年5月2日刑满释放。2013年12月28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2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取保候审，5月22日被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12月2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静海县看守所。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刑诉（2014）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繁胜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次日受理。在诉讼过程中，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9月22日建议延期审理，2014年10月22日建议恢复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繁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6月13日，被告人孟繁胜私自将李某某的信用卡开通，透支和套现共计22000元。

2013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孟繁胜以提高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为由，先后用翟某某的中国交通银行信用卡、中信银行信用卡、平安银行信用卡、农商银行工资卡透支、套取现金、消费共计16390元。

2013年12月27日，民警将被告人孟繁胜抓获。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出示了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信用卡账单明细、签购单、借记卡交易明细、建设银行对账单、取款视频、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等相关证据，以证实指控事实。认为被告人孟繁胜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孟繁胜承认指控事实及罪名。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13日，被告人孟繁胜私自将李祖深让其代为注销的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开通，透支和套现共计22000元。后孟繁胜对李祖深谎称该卡已经注销。2013年6月17日，李祖深在收到中国建设银行的催款单后，发现自己被骗遂报警。

2013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孟繁胜以提高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为由，先后取走翟瑞平的中国交通银行信用卡、中信银行信用卡、平安银行信用卡、农商银行工资卡各一张。后孟繁胜用信用卡透支、套取现金、消费共计16390元。翟瑞平在收到银行催款单时将欠款归还。由于翟瑞平联系不到被告人孟繁胜，遂报警。

2013年12月27日，被告人孟繁胜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翟瑞平、李祖深陈述，证人刘玮、杨超、张文建、石娜、王大龙、郝会亮证言，被告人孟繁胜供述及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收据、信用卡账单明细、签购单、建设银行对账单、借记卡交易明细、取款视频、情况说明、静海县人民法院（2006）静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书、居民信息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经当庭质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繁胜骗取他人信用卡并冒用，诈骗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但其具有犯罪前科的从重处罚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孟繁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2日起，扣除已羁押一个月，至2016年11月1日止。罚金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二、被告人孟繁胜违法所得38390元，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军  
人民陪审员 王树红  
人民陪审员 张素梅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魏克东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